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09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文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 律師

崔瀨文 律師

被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

代表人 陳東陽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代表人原為楊偉甫，於停止訴訟程序期間變更為曾文生；被告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，於停止訴訟程序期間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，其代表人原為謝曉星，嗣先後變更為張靜文、陳東陽，茲由渠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2第109、177、18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8日裁定「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，茲因該事件經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8月15日以111年度上字第603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在案，有前揭

0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憑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
02 消滅，自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6 法官 孫萍萍

07 法官 周泰德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4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

書記官 徐偉倫